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5,591,598.0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6,297,091.4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92,607,571.38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81,916,157.78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情况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安排等因素，为公司长远发展及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发生经营亏损，期间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等资金投入较多，为缓解公司近几年向金融机构贷款的

压力，减少公司负债及相关财务费用，结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特点、当前及未来发展项目的战略投资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 2021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推进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有序实施、各项技改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建设有序推进，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而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资产负债情况及未来发展项目战略投资规划，切实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性发展，并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而拟定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有序实施，重点推进各项技改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建设，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资产负债情况及公司

所处行业特点、未来发展项目战略投资规划而拟定的方案，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将相关知情人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